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417296
聯 絡 人：邱曉萱 33568262
電子郵件：shirley@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電文
文
騎
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5015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H300768_1_1511483991518.docx、105H300768_2_1511483991518.docx)

主旨：檢送本院審議通過之「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105)年1月21日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前開會議裁示：「請各主管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並每年度將執行成果回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如附件）。爰請各主管機關依據綱領政策目標及各項主要推動策略，依權責規劃本年度執行項目並積極落實執行；至回報執行成果一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將另擇期召會研商。
- 三、旨揭綱領電子檔另公布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政策與法令>政策計畫>政策綱領>高齡者消費生活保護政策綱領」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

3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消費者權益促進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設計裝修消費者品質保護協會(均含附件)

電 2016-02-15
交 12:02:42 章

子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02